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將於2020年2月14日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註2)

地址為 \_\_\_\_\_ (註2) 為福田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共 \_\_\_\_\_ 股(註3) 普通股

(分別為「本公司」及「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註4)

地址為 \_\_\_\_\_ (註4)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定義如下)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載於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後續通告)內的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5)	反對(註5)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及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本公司之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日期 \_\_\_\_\_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閣下的代表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有關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代表同時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未列出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關所提出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向本公司所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